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寅仲
電話：04-22289111#60522
電子信箱：juice09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150008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50008019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50008019_ATTACH2.pdf、387290000H_1150008019_ATTACH3.jpg、
387290000H_1150008019_ATTACH4.pdf、387290000H_115000801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大甲區鎮瀾宮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範圍、時
段之公告，敬請各單位協助公告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5年1月29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
1150003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、臺中
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臺中市大甲區
公所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規劃科)
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交
通行政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設施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
交通局(公共運輸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(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5/02/06



A1150009874 有附件